

CSSCI收录集刊



***EDUCATIONAL LAW
REVIEW (Volume 10)***

劳凯声 主编

中国
教育法制评论

第 10 辑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劳凯声 主编

CSSCI收录集刊

中国 教育法制评论

第10辑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何 艺
版式设计 孙欢欢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 第 10 辑 / 劳凯声主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041-7288-4

I. ①中… II. ①劳… III. ①教育法令规程-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6509 号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 第 10 辑
ZHONGGUO JIAOYU FAZHI PINGLUN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1167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大有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5.5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0 千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Contents

The Theory of Educational Law

The Character and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of Citizens to Education/
Lao Kaisheng (18)

Education and Justice

Legal Interpretation of College Regulation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 Combination Analysis of *Gan v. Jinan University*/
Zhan Zhongle (47)

The Actionability on Local Governments' Default of Providing Equal
Education Conditions in Flow-in Areas/*Hu Jinsong* (58)

Education、Culture and Legislation

The Issues and the Proposed Changes for Degre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Yang Yingxiu* (72)

On Legal Regulation of Pre-school Education in China/*Yu Yafeng*
(87)

The Reasonable Regulation of Limit Test Behavior: Perspective on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Provisions of Limit Test Behavior/*Ji Haofei*
(101)

Diffusion of Education and Perfection of Legal System: The Double
Protec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Media Rights' Literacy in New
Media Environment in China/*Li Degang* (113)

Legal Issues in School

On the Legitimacy of Events of Compulsory Morning Reading by
Attendance Used Fingerprint in China'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hu Cheng (127)

The Analysis of the Value Base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Corporate System/*Luo Shuang* (143)

Analysis Regarding the Rules of Sino-foreign Education Institute's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Law/*Zhu Tongqin* (160)

Probe into the Government's Power in Higher Education Legal
Regulation/*Shao Haikun* (170)

Probe into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of School from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ort Liability/*Hao Mingyu* (182)

Advice from Others

A Comment on Search and Seizure in the Public Schools of the
U. S. A. /*Li Xiaoyan* (197)

School Boards' Legal Person Statu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Government/*Li Xiaobin* (211)

Searching for Publicity: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American Public
School Reform/*Cai Hailong* (224)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Finnish Universities/*Lu Fei*
(238)

Postscript (239)

目 录

教育法理论

公民受教育权利的性质及实现方式/劳凯声 (1)

教育与司法

教育行政诉讼中的大学校规解释
——结合甘某诉暨南大学案分析/湛中乐 (20)

流入地政府不提供平等义务教育条件的可诉性/胡劲松 (48)

教育、文化与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杨颖秀 (59)

论学前教育的法律规制/余雅风 (73)

限考行为的合理规制
——以限考规定的批判分析为视角/戴浩飞 (89)

教育普及与法制完善：新媒体环境下我国公民媒介权利
素养提升的双重保障/李德刚 (103)

学校法律问题

普通高校用指纹考勤强制晨读事件的合法性研究/褚宸舸 (115)

公立高等学校法人制度的价值基础分析/罗爽 (129)

试析我国法律有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财产制度的
规定/朱同琴 (145)

论高校问责中政府权力的法律规制/邵海昆 (161)

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看学校的教育管理职责/郝明宇 (171)

他山之石

美国公立学校学生搜查和扣押的 TIPS 准则述评/李晓燕 (184)

加拿大安大略省学校委员会的法人地位与省政府之间的
关系/李小宾 (199)

公共性的寻求：美国公立学校改革的回顾与反思/蔡海龙 (213)

芬兰大学信息公开研究/陆斐 (225)

后记 (239)

公民受教育权利的性质及实现方式

【摘 要】公民受教育权利反映了法治社会的价值基础与发展趋向，在宪政体制和基本权利体系中表现出独特的价值功能。公民受教育权利作为一项公民基本权利，直接关系到个人能否有尊严地生活，能否实现其他相关权利，能否实现全面发展，因此是每个公民与生俱有的权利。在现代社会，受教育权利具有多重性质，既源于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同时也受制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条件；既具有个人主观权利的性质，同时也带有深刻的社会烙印，具有客观权利的性质。从自由权和社会权的角度看，公民受教育权利具有复合权利的性质；从权利与义务的角度看，公民受教育权兼有权利和义务的双重性质。公民受教育权的性质决定了其实现方式的多样性，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是实现公民受教育权利的主要形式。

【关键词】公民受教育权利，权利主体，义务主体，实现方式

在社会发展的今天，教育不仅被看作社会经济发展的手段，同时也是个人的一种不可剥夺的基本权

利。进学校、受教育、享受文化成果并参与文化发展的权利，作为一种普遍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一股先进的立法潮流。现代法律不再是简单地作为社会控制的强制性工具而存在，更重要的，它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自觉地用以实现自己目的、制止侵权行为工具。因此，“权利法律观”、“平权法律观”和“诉讼法律观”就成为现代社会产生以来人们认识法律的理论基石。其实质在于法律必须强调社会关系中个人的独立性和平等性，为他们的自由生活、交往和发展提供某种可能，保护他们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使之不受侵害。“权利法律观”、“平权法律观”和“诉讼法律观”表现在教育方面，就是把受教育作为个人的基本权利写进法律，其作用就在于：通过立法来确立个人的受教育权利；为保障这一权利，规定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应负的义务；当法定的受教育权利受到侵害或教育义务遭到违反时，就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来确认这种权利或义务；对不履行在教育方面的法律义务的人，就通过国家强制力来实现教育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一、受教育权利：宪法确认和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公民受教育权利作为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反映了法治社会的价值基础与发展趋向，在宪政体制和基本权利体系中表现出独特的价值功能。从宪法价值的角度看，通过普及教育，培养人的能力，为每一个人的生活与尊严提供必要的基础。可以说，现代社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受教育权利价值的实现程度。因此，公民受教育权利是现代社会的实现社会与个人发展的基础与手段。

公民受教育权利是公民接受教育的机会和获得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然而由于不同国家在历史文化传统、所信奉的基本价值理念等方面所存在的差异，以及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因此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内涵、范围、意义也就有很大的不同。但一般地说，公民受教育权利都会包括如下两个基本含义：一是指公民有权按照其能力平等地接受一定阶段、一定形式的教育，提高自身文化素质和职业水平；二是指国家有义务向社会提供必要机会和物质保障，满足公民的教育要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保护公民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二者互为依存的条件：个人的受教育机会会有赖于国家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没有了国家的保障，公民的

受教育权利就不可能实现；反过来，如果没有公民对教育的要求，则国家的保障也就没有了指向。因此，所谓的公民受教育权利是指由宪法确认和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是达到一定年龄并且具有接受教育的能力的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文化教育的机会和物质帮助，从而进入各种学校或者其他教育设施，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权利。

（一）公民受教育权利的权利主体

公民受教育权利作为一项公民基本权利，直接关系到个人能否有尊严地生活，能否实现其他相关权利，能否实现全面发展，因此是每个公民与生俱有的权利。尽管对教育的需求在不同的个体之间以及每个人的不同人生阶段不尽相同，但受教育权利应是每个社会成员所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因此所有的公民包括未成年人和成年人，都是受教育权利的权利主体。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是一组对称，指不同法定年龄的公民。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为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上的公民为成年人，这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是相符的。一般而言，未成年人属于学龄人群，成年人属于工作人群，但是二者之间有一个交叉，即按我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规定，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是 16 岁，如果不继续就学，就可以就业，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法律将这部分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样，18 岁以上的人群中也有一部分人仍在学校上学，他们虽已成年，但并未就业，其生活来源主要不是自己的劳动收入。因此未成年人并不完全等同于学龄人群，成年人也不完全等同于就业人群。但这里讨论的未成年人主要指在学校学习的学生，而成年人也主要指已经就业的劳动者。

未成年人由于行为能力所限，需对其合法权益进行必要的监护，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把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规定为父母的一项义务。未成年人的发展特点决定了这一阶段的教育是一种最低限度的正规教育，其主要目的是为未来进一步学习或就业打基础，应属基础教育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把小学和初中阶段的九年基础教育规定为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公共性特征的义务教育，由国家免费提供相应教育条件并切实

保障所有符合法定年龄的公民接受义务教育，以此确保未成年人都能进入学校学习，实现受教育权利。

受教育权利是未成年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因此未成年人是受教育权利的主要权利主体，就此而言，所谓的公民受教育权利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未成年人的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了增进儿童权利保护，确立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即“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一款）。该原则的重要性在于强调了把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加以保护的理念。依据这一理念，把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利放在社会发展优先考虑的地位，并规定相应的国家保护义务，这已成为教育立法的一股国际潮流。依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的保护应当包括所有的未成年人，甚至包括对违法犯罪或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未成年人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之前，不得取消其学籍。在未成年犯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犯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歧视。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年满12周岁不满16周岁学生，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置专门的工读学校，保障这类学校的办学条件，加强对这类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工读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

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利是指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所享有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这里所说的教育针对的是“劳动者”,主要是指成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有关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的规定,其指向不仅是未成年人,也包括了成年人。成年人受教育权利的权利主体以其对教育需求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已经就业,或者正在谋求就业或再就业的人员;二是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在学龄阶段接受义务教育或中途辍学的成年人;三是已经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四是已退休的老年人。与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以义务教育为主要表现形式不同,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利主要表现为扩大教育机会,提供多元化的、适合成年人需要的受教育形式和学习条件,实施终身教育,提高国民素质。不同类型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利是通过下列形式而得到实现的。(1)补偿教育,为由于各种原因失去受教育机会或未完成正规教育的人提供第二次教育机会,带有补偿的性质。(2)继续教育,为已完成正规学历教育的人提供的一类以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为目的的教育。(3)职业教育,为不同需要的成年人提高从业、再就业能力,扩大就业机会而实施的教育。(4)闲暇教育,以满足不同的兴趣需要,促进个性的自由发展,提升生活质量和品位为目的的各种非正规、非学历的教育。

在公民受教育权利的主体中应当特别关注以下几类特殊的权利主体,这些权利主体由于不同的原因而有可能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不利的处境,主要有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等。这些特殊权利主体的受教育权利是否真正实现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其中妇女的受教育权利问题是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而产生的,重男轻女思想的存在,加上家庭经济、教育资源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一些女童无法享受进学校、受教育的机会。因此,受教育权利的性别保障,尤其是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女童的受教育权利保障就成为一个特殊的问题并反映在法律中。《宪法》第四十八条对此作出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利问题是由于文化差异性所产生的,

包括本民族语言的使用、族群特性的维持和发展、民族文化传统的保存等。《宪法》第四条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国家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和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残疾人由于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从而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能力，与正常人相比有着种种的不便，因而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劣势。但是他们也有自己的尊严和权利，同样享有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机会，获得与正常人相同的学习条件。对此，《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二）公民受教育权利的义务主体

保障、尊重和保护公民受教育权利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家庭以及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公民能否享有受教育权利，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其受教育权利，主要取决于这些主体的积极作为，因此它们就是公民实现受教育权利的义务主体。

1. 国家

国家在维护教育的公正与公平、保障公民实现受教育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公民受教育权利的保护义务，在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方面履行对公民受教育权利的保护职责。

国家立法机关应当从立法方面保障、尊重和保护公民受教育权利，通过制定宪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教育的基本原则、教育的相关制度及实施各级各类教育的不同要求和措施等，以此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国家立法机关还应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对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使纸上的法律真正变成社会生活中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应当采取积极行动促进教育发展，为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提供必要的保障，如依法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制度，制定并实施教育政策，设立各级各类学校及各种教育机构，供给与分配教育教学的资源，保证教育教学活动必需的设施条件，满足公

民日益增长的教育需要等。此外，国家行政机关还应依法履行行政司法的职责，通过申诉、行政复议的途径有效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国家司法机关的司法救济是公民受教育权利的最终保障。司法救济既可以针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侵害公民受教育权利的违法、不当行政行为或行政不作为，也可以针对学校、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及个人侵害公民受教育权利的行为，根据侵害行为产生责任的不同，通过民事诉讼救济、行政诉讼救济和刑事诉讼救济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

2. 学校

根据《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有维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则规定教师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这些法律规定意味着学校应当履行对受教育者教育权利的保护义务，依照国家的教育标准和办学标准，为受教育者提供教育服务。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学校应当提供安全的教育活动场所和教育设备，并建立安全制度，确保未成年学生的安全。

学校对于学生受教育权利的保护是面向全体学生的，学习好坏与否、家庭贫富与否、身体残疾与否等都不能作为是否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先决条件，所有学生都依法有同等的接受教育和帮助的权利，其受教育权利都应当受到平等的保护。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3. 父母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是家庭的重要职责。根据《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教育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为其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的学习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而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这一义务是无条件的，在任何情况下

都不能免除,即使已经离婚的父母对其子女的教育仍然负有提供物质条件的义务。对于已经年满18周岁的子女而言,父母一般不再具有提供物质条件的义务,但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又有抚养能力的,仍应当为其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条的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从教育的角度看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可见父母为子女教育提供物质条件的义务自子女出生时起,到子女能够独立生活即成年时为止。对于已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父母自愿给予经济帮助的,法律不加干预。

第二,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尊重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的受教育权利,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辍学。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即使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子女,也要为其接受特别的教育创造条件。

4. 社会

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全社会都应当树立尊重、保护公民受教育权利的良好风尚,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公民接受教育的社会活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

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此外,《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营业性歌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有关主管部门和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义务教育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对违法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城镇居民禁止使用童工,“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对使用童工的个人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罚。各种职业介绍机构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禁止介绍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就业。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未满16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时,须报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招用的少年、儿童,用人单位应当切实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使他们在德、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并负责创造条件,保证他们依法接受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向未成年人提供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在岗职工的受教育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职工培训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工作需要,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管理知识、技术业务、操作